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基建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53/E604/V/GPAL/2014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輕軌北段為澳門半島線中極為重要的路段，始於金蓮花站以北，連接本澳高密度的住宅區—東北區，至關閘站為止。因應粵澳新通道項目為本澳和北區的發展帶來新機遇，政府委託顧問技術團隊重新檢視北段走線，以結合城市及社會發展所需。顧問技術團隊於早前提出三個建議走線方案，包括沿海高架走線、勞動節高架走線及馬場東高架走線。三個走線方案分別經不同路線連接東北區及關閘站，各有不同的優缺點，並涉及不同的技術問題。

運輸基建辦公室自 7 月 1 日起就上述三個不同走線方案展開公開諮詢，廣泛收集市民和社會各界的意見。諮詢過程中，運建辦除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向社會發放公開諮詢的信息及各方案的內容，讓公眾掌握各方案的詳情，亦以積極和開放的態度，與社會各界接觸和進行交流，務求聽取更多不同的意見和建議。期間，社會各界對不同走線方案的討論熱烈，亦有部份居民對輕軌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提出其憂慮之處。

政府明白社會的關注所在，亦理解輕軌作為本澳引入的首個軌道交通系統，對本澳社會而言是新事物，而北段的不同走線方案又涉及較多的技術資料，市民的認識和接受程度不一，需時吸收和消化，過程中亦難免會因關注點不同而引發不同的憂慮和疑問；因此，政府亦透過更多樣化和更為貼近市民大眾的手法向社會進行介紹，以促進社會對輕軌系統以及北段不同走線方案了解。另一方面，在平衡社會討論及北段建設時程的考慮後，亦將諮詢期延長到 9 月 28 日，讓社會有更充裕時間深入比較各方案的優缺點並作出討論。

輕軌北段路線方案的選擇關係着未來區內以至本澳的整體發展，與市民日後的出行及生活條件改善息息相關；因此，政府在北段的公開諮詢開展了多方面的工作，促進社會各界就北段的不同走線方案作理性討論，以及鼓勵社會各界積極提供更多寶貴意見，務求及早凝聚社會共識，共同選定合適的北段走線方案，以便開展下一步的優化和建設工作，盡快為居民提供便捷、可靠和優質的輕軌服務。

二、特區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以“科學決策”及“陽光政府”為施政方向，重視民意諮詢及科學研究，積極推進政府績效治理，提升施政的科學水平及績效，以切實回應社會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特區政府透過設立政策研究室等專職研究單位，加強政府內部政策研究的力量，同時，加強與社會學術機構及團體的交流合作，從多角度、全方位的視角，提供具科學依據、切合本澳社會及市民需要的政策方案，提升政府的施政及決策水平。

特區政府亦十分重視民意的吸納，致力完善政策諮詢機制，包括持續完善諮詢組織的設置、推進社區諮詢網絡、實施《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以及優化網上諮詢資訊的發佈等，藉以加強政府與社會的雙向互動及良性溝通，將民意融入政府施政的過程之中，作為政府政策制定、決策及執行的參考依據，提高施政的科學性、認受性。

此外，為提升施政的透明度，持續完善訊息發佈機制，設立直屬行政長官的“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統籌協調政府信息發佈，並且配合有關機制透過政府資訊中心、政府入口網站、部門網頁及各種傳播媒介，適時公開充份信息。

為進一步提升政府施政及管治效能，特區政府推動績效治理的制度建設，實施了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制度，透過多元評估及指標體系，評審領導人員在實現施政目標、領導和管理所屬部門，以及道德和責任感等3方面的能力；此外，還正研究把績效評審內容，擴展至所負責的組織及其提供的服務績效，作為領導人員績效表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評價的參考，以完善領導績效評審機制。透過上述領導人員的績效評審，旨在達致配合政府政策過程，提升領導人員能力及激勵持續改進的目的，從而提升領導人員及其部門的管理績效及政策執行力。

三、回歸以後，澳門特區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通過選舉或協商的方式產生。

為推進澳門的政制發展，於2012年，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完成《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程序。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下，將選委會由原來300人組成，增加至2014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委會共400人組成，這些代表來自社會不同的界別，代表不同界別的意見。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11人增至22人，與此同時，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任何澳門居民，只須年滿十八周歲、已作選民登記，屬於不設分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依法獲得提名，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就具有被選資格，一旦當選，他就可以代表澳門居民選出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澳門特區政府將繼續聽取社會各方的意見，並將審慎考慮、研究，同時，特區政府將嚴格按照《基本法》及本地法律，逐步推進民主政制。

行政公職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偉幹'.

---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